

关于上海中青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青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青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金恒名、杭甜甜；联系电话：021-34618833*8211、1811714526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75 号中金国际广场 C 座 1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8 日